



2015年11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通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2015年11月份主席，定于11月17日将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举办题为“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的公开辩论。

为了便于主持关于该主题的讨论，联合王国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修·莱克罗夫特(签名)



2015年11月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15年11月17日举行的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1. 引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于11月17日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举办题为“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公开辩论。

2. 背景

2015年9月，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首脑会议上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会危及和平与安全”（大会第70/1号决议，第35段）。这是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类似提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该成果文件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彼此关联、相互加强”（大会第60/1号决议，第9段）。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的报告对此作出令人难忘的表述：“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A/59/2005）。

今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承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及建设国家过程中发挥作用”（大会第70/1号决议，第35段）。

持久和平与包容社会携手并进，可以加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同时，必须深入分析冲突根源，以防止发生冲突和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包容与和平社会的一些基本构件包括：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建立有效率、接受问责、具有包容性的机构，促进法治。帮助各国发展本国减少非法武器和非法资金流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减少腐败的能力，也可以在这方面起到促进作用。此外，建立有效率、接受问责、透明的机构，保护基本自由，以及为防止暴力行为、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加强各种机构，也可被视为建立和平社会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构件。根据对具体冲突根源的分析，这些方面的缺失可能成为问题的肇因。

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2月11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1/4)中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在同一份声明中重申：“为了支持一国持久摆脱冲突，需要采取全面统筹做法，实现和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消除每个冲突的基本根源”。

努力消除各自为政的情况

为了拯救后世免遭战祸，并使所有人都能在更大自由中茁壮成长，联合国发展、安全和人权三大支柱之间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确。联合国系统每一部分在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为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种种挑战，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会员国必须确认并考虑到这些支柱之间的联系以及跨领域协调工作的必要性。

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与预防冲突：集体再承诺”的报告(S/2015/730)中明确阐述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开展预防工作的重要性。该报告明确提醒世人，我们今天在有效预防工作中面临多种挑战，无所作为将产生后果。在2015年进行的各项审查中，预防是一个反复出现的关键主题：高级别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专家咨询组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9/968-S/2015/490)；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

安理会在预防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消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三大支柱彼此各自为政情况，是支持预防工作的核心内容。此举将对所有三大支柱产生积极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把这些努力视为建设和平，而建设和平是安理会已在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参与的一个领域，例如在任务规定中授权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司法部门改革、立宪、选举改革和支助方面的活动。联合国特派团也有能力精准地开展速效项目，以消除稳定与发展之间的差距。必须把建设和平视为一种具有内在政治性的长期过程，并必须为这一过程提供支持，以期避免重新陷入冲突。秘书长的报告(S/2015/730)指出，联合国系统已在积极努力，在其中一系列问题上进行合作，并将继续支持预防冲突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政治事务部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联合方案、以及开发署的广泛工作，例如在加强议会方案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并就具体国家的局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报告(A/70/357-S/2015/682)中还指出，他打算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讨论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共同加强预防和建设和平工作。

安理会的作用

联合国请辩论参与方探讨安理会如何能够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进一步消除各自为政的情况。认识到安全、发展与冲突根源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可以为开展有价值的辩论提供空间。这次辩论的目标是，更深入地了解贯穿于安全与发展各个方面，而且必须在安全与发展两个领域联合行动才能取得成效的共同目标。在预防冲突方面，可以把建设和平活动与努力建设包容和平的社会看作

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两者的内容都可以包括努力建立接受问责的机构、减少暴力和腐败以及保护基本自由。两者也都努力支持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并重新确立国家当局的首要责任，建设防止冲突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各项全球目标具有普遍性。如上文所述，存在着某些重叠和共同关心的领域。在发展问题涉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还必须相互支持。这有助于突出辩论的重点。如涉及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以及在安理会努力支持预防工作的情况，请参与方考虑如何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出发，兼顾发展工具。例如，当发展以机构建设和国家建设(认识到增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的重要性)、包容性机构和通过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和平与安全为其表现形式时，发展就与安全理事会议程和打破冲突循环直接相关。

3. 建议进行辩论的议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于建立和平社会，而和平社会使得成功进行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同样，可持续发展可以促进和平社会，而和平社会又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家一级，从机构建设到预防性外交等各种预防性行动，可以保护和加强国家主权。

请参与方在支持安理会预防议程和努力提高对冲突根源的认识的背景下，就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之间的关系发表看法。某些冲突根源阻碍发展，反之，消除这些根源对于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都是有益和重要的。参与方不妨考虑，协助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在哪些方面需要安理会能够发挥效力、并能够且愿意果断采取预防行动。因此，欢迎各方发表意见，说明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如何应对安全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安理会的目标不是发展本身，而是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这样可以进一步确保和平与安全议程和发展议程有着共同的目标。

在铭记这次辩论与安理会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无关的同时，一个总体问题是，安理会在处理贯穿于安全-发展领域的各种问题时如何加强合作，包括这种合作能否在任何时候达到携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的水平。安理会在哪些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和平与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包容性机构、法治和诉诸司法对于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核心重要性。

相关问题包括安理会在处理可能导致冲突、阻碍和平社会并使和平社会无法蓬勃发展的一系列问题(根源)方面应该多做些什么。这尤其包括政策缺乏包容性、不能平等获得服务、政治和政府、薄弱和不负责任的机构、缺乏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这还包括安理会如何确保妇女和女童如同她们正在参与而且应该参与对性别问题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拟订一样，参与和平解决问题，并发挥积极作用。

方案拟订以及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要对冲突有敏感认识无论是对于已部署和平行动的地方，还是对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环境、特别是冲突后环境，都非常重要。

这次辩论旨在使安理会更好地认识到，安理会的工作何以与发展存在关系以及安理会的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发展，特别是对于正在逐步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以及在安理会在处理预防问题时所掌握的各种手段。这包括所有形式的和平行动、安理会通过声明和决议作出干预、利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再次展望前景、通过秘书长斡旋提供协助以及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4. 结语

如若不能打破冲突循环，就会产生十分严重的发展后果。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民众发生营养不良的可能性要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民众高两倍以上，他们无法送子女上学的可能性高三倍以上，他们的子女不满五岁夭折的可能性高两倍，他们无法获得清洁用水的可能性高两倍以上。

一场国内武装冲突的平均费用可能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发展中国家三十多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边缘化、排斥和发展不足可以反过来加大发生动荡的可能性。这为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冲突的蔓延提供了肥沃土壤，并且导致移民和难民流动加剧。这不仅影响到国家内部稳定，而且影响到邻国的安全与发展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处理和平与安全同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时时不忘保护和珍惜人权，并非是可有可无的。安理会必须做到开放并保持开放，探讨在涉及发展内容的领域如何更好地协调理事会的行动，从而确保在安理会审议的各种局势中建立和平社会，预防冲突。

5. 通报情况者

秘书长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此外，已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和一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民间社会代表发出邀请。通报情况者的完整名单将适时予以确认。

6. 成果

联合国拟争取在辩论后发表主席声明，声明将反映辩论的结论。

7. 程序方面

这次辩论将由联合王国内阁大臣级别的国际发展事务国务大臣主持，该国务大臣负责联合王国向建设和平基金支付款项，并在联合王国的稳定和预防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鼓励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负责同类工作的部长与会。

通报情况者的发言将不超过 10 分钟。请安理会成员把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安理会非成员把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按照标准程序，有意将本国列入发言名单的会员国可在辩论前三日内向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登记。
